**《江夏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为进一步提升江夏区(以下简称“本区”)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综合能力，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，加快实施本区打造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战略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中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武规[2022]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起草了《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(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、国家相关政策

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中发〔2021〕32号）

2、市级相关政策

一是依据《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》

二是依据《《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武规[2022]15号）

三是依据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<武汉市知识产权

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武市监规[2021]4号）

**三 、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内容**

该文件共四个部分：

（一）主要目的及对象

（二）对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机构及人才等五个方面，12个项目的奖励资助。

1、对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的奖励；

2、对获中国专利奖、省专利奖、高价值专利大赛的奖励；

3、对地理标志商标的奖励；

4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奖励；

5、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贴息；

6、对购买使用专业专利数据库服务的资助；

7、对知识产权维权费用的资助；

8、对入选省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的奖励；

9、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、商标品牌指导站的资助；

10、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的奖励

11、对知识产权人才的奖励；

12、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、试点学校的奖励。

（三）监督与管理

1、坚持就高不重复原则

2、诚信守诺原则

3、资金的兑现

4、资金使用绩效评价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本措施由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

2、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